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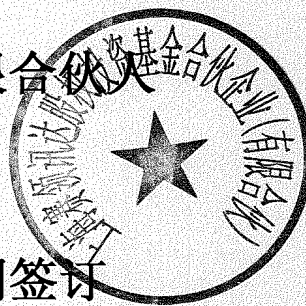
由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

各有限合伙人

共同签订



2016 年 3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1.1	定义.....	1
1.2	标题.....	14
1.3	引述.....	8
第二条	合伙企业.....	9
2.1	设立.....	9
2.2	名称.....	15
2.3	住所.....	15
2.4	目的.....	9
2.5	经营范围.....	9
2.6	效力.....	10
2.7	期限.....	16
2.8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0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11
3.1	合伙人的名称及住所.....	11
3.2	总认缴出资额.....	12
3.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9
3.4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9
3.5	合伙企业交割.....	13
3.6	出资方式.....	13
3.7	缴付出资.....	14

3.8	逾期缴付出资	22
第四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9
4.1	合伙企业收益	19
4.2	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	20
4.3	所得税	31
4.4	亏损和债务承担	31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32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5.2	执行合伙事务	32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的权限	35
5.4	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36
5.5	合伙企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激励机制	36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37
5.7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风险约束机制	37
5.8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	37
5.9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44
5.10	责任的限制	44
5.11	利益冲突	39
5.12	关联交易	41
5.13	资金托管	41
第六条	投资业务	43
6.1	投资领域	43

6.2	投资方式	43
6.3	投资限制	43
6.4	举债和担保限制	44
6.5	投资决策程序	44
6.6	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	46
6.7	投资退出	52
6.8	投资持有实体	52
6.9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47
第七条	费用和支出	47
7.1	合伙费用	47
7.2	基本管理费	49
7.3	普通合伙人费用	55
第八条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50
8.1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50
8.2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51
第九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53
9.1	有限合伙人入伙	53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54
9.3	普通合伙人入伙	62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57
9.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57
9.6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59

9.7	违反本协议的权益转让.....	66
9.8	合伙权益出质.....	66
9.9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67
9.10	国有性质出资比例.....	62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	62
10.1	合伙人会议.....	62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65
11.1	记账.....	65
11.2	会计年度.....	65
11.3	审计.....	65
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管理信息报告方面的职责及报告程序.....	65
11.5	查阅会计帐簿.....	66
第十二条	解散与清算.....	67
12.1	解散.....	72
12.2	清算.....	73
12.3	清算清偿顺序.....	7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74
13.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74
13.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69
第十四条	其他.....	70
14.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0
14.2	保密.....	75

14.3	协议的变更	71
14.4	不可抗力	77
14.5	通知	78
14.6	全部协议	79
14.7	继受人或受让人等受本协议约束	80
14.8	可分割性	80
14.9	弃权	80
14.10	签署文本	80
14.11	协议生效	76
14.12	协议终止	82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订：

- (1)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 (2) 各有限合伙人（如 1.1.6 条所定义）。

鉴于，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组建一家合伙企业从事投资活动，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1 “本协议”，指《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包括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作的修订、补充或重述。

1.1.2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1.3 “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和延续的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合伙人”，除非特别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继任的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1.1.6 “有限合伙人”，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的人士，以及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

1.1.7 “交割日”，指第3.5条所述含义。

1.1.8 “继受有限合伙人”，指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1.1.9 “认缴出资额”，指某一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金额。

1.1.10“实缴出资额”，指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本协议明确约定不作为合伙人出资的金额除外。

1.1.11“投资期”，指第 2.7.2 条所述含义。

1.1.12“退出期”，指第 2.7.2 条所述含义。

1.1.13“缴付出资通知”，指第 3.7.1 条所述含义。

1.1.14“出资日”，指第 0 条所述含义。

1.1.15“出资”，指合伙人根据第 3.7 条（缴付出资）约定不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1.1.16“可用现金”，指合伙企业的账面现金，扣除应付的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的部分。

1.1.17“违约合伙人”，指根据第 3.8.1 条、第 9.2.2 条、第 9.7.1 条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1.18“守约合伙人”，指未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1.19“合伙费用”，指第 7.1 条约定的应由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运营开支。

1.1.20“开办费”，指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募集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

1.1.21 “管理人”，指与本合伙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并受托进行管理的机构，于本合伙企业设立时，即为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2 “基本管理费”，指第 7.2 条（基本基本管理费）约定的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而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1.1.23 “认缴出资比例”，指，于任何一日，上下文提及的合伙人各自的认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在计算认缴出资比例时，应首先执行适用于违约合伙人的条款。

1.1.24 “实缴出资比例”，指，于任何一日，上下文提及的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为避免疑问，如因有限合伙人违约而导致其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化，则在计算实缴出资比例时其实缴出资额同比例变化。

1.1.25 “投资持有实体”，指第 6.8 条（投资持有实体）所述含义。

1.1.26 “项目投资”，指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投资交易（不包括临时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1.1.27 “临时投资”，指第 6.2 条（投资方式）所述含义。

1.1.28 “投资组合公司”，指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其他权益、权利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1.1.29 “暂存资金”，指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

1.1.30 “跟进投资”，指合伙企业对其投资组合公司进行的增加的项目投资。

1.1.31 “后续基金”，指第 5.11.1 条所述含义。

1.1.32 “可分配现金”，指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临时投资、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等产生的现金，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应付的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或承担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1.33 “合伙权益”，指每一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于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出资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出资所享有的上述权益外，还包括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

1.1.34 “变现”，就一项项目投资而言，指 1) 该项投资之全部或部分的出售、交易、回赎、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从而产生现金分配或实物分配；2) 投资组合公司在该项投资持有期间清算；或 3) 该项投资被永久核销。

1.1.35 “投资成本”，对于任何一项项目投资而言，指其投资本金加上与该项投资相关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

1.1.36 “资金占用期”，指每笔资金按其对应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的到账日期(如相关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晚于前述到账日期，则应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到获得分配时点为止的期间。

1.1.37 “ $\min$ （数字 1，数字 2）”，指取数字 1 与数字 2 中较小者。

1.1.38 “投资决策委员会”，指第 6.5 条（投资决策程序）所述的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组建的投资决策机构。

1.1.39 “有限合伙人普通同意”，指，于同意当时，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违约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50% 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的明示同意；如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应回避表决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计算在上述认缴出资额总和之内。

1.1.40 “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指，于同意当时，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违约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三分之二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的明示同意；如存在需要回

避表决的情形，应回避表决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计算在上述认缴出资额总和之内。

1.1.41 “关联方”（也即**关联方认定标准**）：，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但，合伙企业、关联投资实体各自的投资组合公司，不应仅因接受了合伙企业、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而被视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关联方；以及，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其作为董事或雇员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服务期间被视作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关联方。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

1.1.42 “关联投资实体”，指第 5.11.2 条所述含义。为免疑义，不包括投资持有实体。

1.1.43 “投资项目”，指有限合伙人主导项目与其他项目。

1.1.44 “主导项目”，指有限合伙人积极主张、明确书面承诺将承担劣后责任，且经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意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今典**”）相关的一级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建设运营、城市综合体开发、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发等投资项目为东方今典主导项目。

1.1.45 “其他项目”，指没有有限合伙人承担劣后责任，但经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意的投资项目。

1.1.4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47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1.1.48 “日”，指自然日。

1.1.49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1.50 “季度”、“半年度”、“年”，分别指日历季度、日历半年度、日历年度。

1.1.51 “元”，指人民币元。

1.2 标题

1.2.1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3 引述

1.3.1 提及各方、条款及附件时系分别指本协议的各方、条款及附件。

1.3.2 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公司的引述分别包括合伙企业直接或通过投资持有实体间接进行的项目投资及通过投资持有实体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

、

第二条 合伙企业

2.1 设立

2.1.1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设立。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和延续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1.2 合伙企业（通过普通合伙人）可在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为实现合伙目的为必要及适宜的情况下达成、签署、交付及履行所有约定、合同及其他义务，及从事所有活动或交易。

2.2 名称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3 住所

2.3.1 合伙企业注册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532室。

2.4 目的

2.4.1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2.5.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2.6 效力

2.6.1 任何根据第 3.5 条被接纳为有限合伙人的人士自其入伙之日起、任何根据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被接纳为继受有限合伙人的人士自其继受取得合伙权益之日起，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成为本协议的当事人、受本协议的约束。除非相关的合伙人之间另行达成协议，继受有限合伙人就其受让的合伙权益所享有的权益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与该等合伙权益的转让方相同。

2.7 期限

2.7.1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年。

2.7.2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四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退出期”。

2.7.3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普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的期限可根据第 12.1 条（解散）约定终止。

2.8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2.8.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8.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的名称及住所

3.1.1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旗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091 室

3.1.2 有限合伙人为:

(1)名称: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基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1 幢 128A 室

(2)名称:上海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丰”)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28 幢
310 室

(3)名称: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今典”)

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59 号

(4)名称:熊模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760 弄 16 号 1101 室

上海赛领基金称为“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

3.1.3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东及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全部为中国境内人士的实体。

3.1.4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

-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 2)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3)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2)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义务：

- 1)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2)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2 总认缴出资额

3.2.1 本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1 亿元。

3.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3.1 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具体金额（“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 3.7.2 所示。

3.3.2 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将基于其认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3.3.3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普通合伙人应接受有限合伙人的合理监督，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4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 3.7.1 所示。

3.5 合伙企业交割

3.5.1 基于第 3.2 条（总认缴出资额）的约定，在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10.1 亿元后，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交割完成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载明的发出日期为合伙企业的交割日（“交割日”）。

3.6 出资方式

3.6.1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资金（人民币）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3.7 缴付出资

3.7.1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以下简称“**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分四期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付日期（以下简称“**出资日**”）之前提前发送给有限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提前至少十日发送，其余缴付出资通知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发送）。各有限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出资时间进行缴付：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首期应缴出资额	第二期应缴出资额	第三期应缴出资额	第四期应缴出资额
上海旗暄	1000 万元	40 万元	35.71 万元	324.29 万元	600 万元
上海赛领基金	44000 万元	4400 万元	3928.57 万元	35671.43 万元	
上海亚丰	5000 万元	500 万元	0 万元	4500 万元	
熊模昌	5000 万元	0 万元	5000 万元	0 万元	
东方今典	46000 万元	5100 万元	0 万元	40900 万元	
合计	101000 万元	10040 万元	8964.28 万元	81395.72 万元	600 万元
各期出资缴付期限：		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且不晚于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足额缴纳。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

普通合伙人将于每一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或预留用于项目投资及合伙费用后，于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明的缴付日期之前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

下一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于出资日前预缴的出资自出资日起相应地转为实缴出资，并视为于出资日缴付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将认缴出资额中的其余部分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 3.7.2 普通合伙人就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数额(即人民币 400 万元)的出资进度与第 3.7.1 条项下的国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保持一致，也即，普通合伙人就前述 40%认缴出资额亦应按照相应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明的出资日进行同步出资（与国有有限合伙人共同按照相应的缴付出资通知缴纳前三期应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就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剩余 60%（即人民币 6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为了保证合伙企业期限内，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始终不超过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49%，每一期出资中（除了第四期），均由上海亚丰、熊模昌、东方今典首先同步履行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和上海赛领基金应确保于上述合伙人出资全部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出资到账。

3.8 逾期缴付出资

- 3.8.1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于相应的出资日或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除应缴付其应缴出资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自相应的出资日之次日起至① 其实际支付之日或② 其依下述约

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之日（二者中较早的一日）期间其应缴未缴出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滞纳金，并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给予该有限合伙人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并在该宽限期内就其应缴未缴出资减按 10%/年的标准计算滞纳金。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上述滞纳金、赔偿金。有限合伙人出资逾期的，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如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或宽限期届满（二者中较迟的一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出资款及滞纳金，或该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后的任何时间通知普通合伙人其无法按催缴通知要求向合伙企业缴付相应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该有限合伙人可依据第 9.5 条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逾期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本条项下的滞纳金在普通合伙人和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8.2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保留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身份，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做如下调整：

- 1)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其应分担的合伙费用仍按其未发生违约时的认缴出资额计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的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分配给其指定的守约合伙人（前提是该守约合伙人同意认缴）或第三方或自行认缴相应出资，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并且，
 - 2)自违约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当次的出资日起，核减违约合伙人未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情况下可获分配的所有金额，核减比例最高为 100%，具体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决定。依上述罚扣的金额应在该次缴付出资通知所载出资日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当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2)采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强制要求违约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缴付任何一笔出资，并赔偿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因其违约事项受到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并可从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抵扣该违约合伙人的应缴未缴出资及前述赔偿金；
- (3)将违约合伙人之合伙权益的全部或部分按照普通合伙人从守约合伙人利益出发，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的价格出售给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人士，违约合伙人

的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进行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该等违约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购买方在完成转让之时就该等合伙权益成为一个“**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滞纳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 (4)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进行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在此同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并应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三项之和乘以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决定的比例，该比例大于或等于 0%，不超过 100%：1）该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的部分；2）违约合伙人已被分配但尚未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的金额；3）以下二者中较低的一个：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由合伙企业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变现、仍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截至该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该违约合伙人的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权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违约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滞

纳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5)采取其他违约追责措施或与违约合伙人达成和解。

3.8.3 尽管有上述约定，普通合伙人采取本第 3.8.2 条项下的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等措施，均应确保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不超过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49%，否则普通合伙人应选择其他合理措施。

3.8.4 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知晓，其被接纳进入合伙企业有赖于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发生违约，普通合伙人及任何其他合伙人可能无法获得充分的补偿，且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签署时或违约发生时可能无法确定，因此第 3.8（逾期缴付出资）所提供的救济系普通合伙人可对任何违约合伙人实施的合理及适宜的救济。并且，除非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应就其因对违约有限合伙人采取或未采取本第 3.8（逾期缴付出资）项下的措施而向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第四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4.1 合伙企业收益

4.1.1 合伙企业独立运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取得收益，努力为合伙人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由合伙企业

管理人决定且作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决定和分配方案，并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予以实施。

4.1.2 合伙企业收益的构成(合称“**合伙企业收益**”):

- (1) 合伙企业收回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
- (2) 合伙企业暂存资金收回及产生的临时投资本金及收益;
- (3) 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

4.1.3 合伙企业收益的变现

在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企业管理人同意后，应将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收益予以变现，尽最大努力避免以非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

4.2.1 收益分配原则

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回的下列资金:

- (1) 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获取的收益中对应的投资本金部分;
- (2) 与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部分。

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并且经管理人事先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进行后续的再投资。但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合伙

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在投资交割后的一年内获得的投资退出收益中对应的投资本金部分，经管理人事先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后续的再投资。超出上述金额的合伙企业收益可依据第 4.2.2 条、4.2.3 条和 4.2.4 条约定进行分配。

4.2.2 有限合伙人主导项目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主导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项目实缴出资和收益（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以下简称“**M**”），在资金占用期（以下简称“**T**”）确定后，除依据第 4.2.1 条款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根据本款主导项目的有限合伙人为“劣后有限合伙人”。

(1) 级别界定

有限合伙人主导的投资项目中，上海赛领基金（以下简称“**优先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实缴出资为“**A**”，非主导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统称“**一般有限合伙人**”，一般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的项目实缴出资为“**B**”，主导项目的劣后有限合伙人”（劣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的项目实缴出资为“**C**”，普通合伙人的项目实缴出资为“**D**”。全体合伙人在本项目中实缴出资总额为“**X**”（ $X=A+B+C+D$ ）。

(2) 收益划分

M 在一般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第一组”）与优先有限合伙人、劣后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下合称“第二组”）之间按照其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

(3) 归属于第一组的收益按下列顺序分配：

1) 第一组可分配金额确定

第一组可分配金额（“**X1**”）为一般有限合伙人依照其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可获得可分配收益总额，即：

$$X1=M*B/X$$

2) 一般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

X1 向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一般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 **B**；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1**”（ $R1=X1-B$ ）。

3) 一般有限合伙人获得优先回报

R1 向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一般有限合伙人获得在 **T** 期间按照 10% 的年均收益率（按 360 天/年）计算的优先回报（**B1**），即：

$$B1=\min(R1,10\%B*T/360)$$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2**”（ $R2=R1-B1$ ）

4) 超额收益分配

R2 中的 80%、12%及 8%分别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形式）和普通合伙人。

(4) 归属于第二组的收益按下列顺序分配：

1) 第二组可分配金额确定

第二组可分配金额（“**X2**”）为优先有限合伙人、劣后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照其项目出资之和在本项目实缴出资总额中的比例计算，可获得可分配收益总额，即：

$$X2=M*(A+C+D)/X$$

2) 优先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

X2 向上海赛领基金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本金 A，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3”(R3=X2-A)

3) 普通合伙人收回本金

R3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本金 D，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4”(R4=R3-D)

4) 优先有限合伙人获取优先回报

R4 向优先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在 T 期间按照 10%的年均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A1），即：

$$A1=\min(R4,10\%A*T/360)$$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5” ($R5=R4-A1$)

5) 劣后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

R5 向劣后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其收回本金 C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6” ($R6=R5-C$)

6) 普通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

R6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 依据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 应当获得的项目可分配收益中的相应部分, 扣除普通合伙人在该项目实缴出资 D 后的金额, 即:

普通合伙人可获取的投资收益 $D1=\min(R6, M*D/X-D)$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7” ($R7=R6-D1$)

7) 劣后有限合伙人获取优先回报

R7 向劣后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其获得在 T 期间按照 10% 的年均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C1), 即:

劣后有限合伙人可获取优先回报

$C1=\min(R7, 10\%C*T/360)$

此环节分配完毕后剩余可分配收益“R8” ($R8=R7-C1$)

8) 超额收益分配

R8 中的 80%在优先有限合伙人、劣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别分配，R8 中的 12%及 8%分别分配给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形式）和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在上述第一组和第二组中获得的超额收益分配之和，称为“主导项目业绩分成”。

4.2.3 其他项目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主导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项目实缴出资和收益（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资金占用期（“**T**”）确定后，除依据第 4.2.1 条款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1) 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其他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在其他项目中的累计实缴出资（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实缴出资**”）；
- 2) 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其他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普通合伙在其他项目中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除基本管理费以外的有限合伙费用)（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其他项目实缴出资**”）；

- 3) 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照上述第 1)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实缴出资，获得在 T 期间按照 8%的年均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优先回报**”）；
- 4) 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 普通合伙人获得截至分配时点，依据其在其他项目中的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应当获得的所有其他项目累计全部可分配现金中的相应部分，扣除普通合伙人其他项目实缴出资后的金额；
- 5)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追赶收益： 当满足前述分配之后，仍有剩余，则应将相当于上述第 3)款计算的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优先回报分配金额除以 80%再乘以 20%的金额分配给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中的 60%作为绩效管理费分配给管理人，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6) 超额收益分配： 剩余金额中的 80%、12%及 8%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的形式)和普通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其他项目累计收益分配，达到相当于依照上述第 1)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实缴出资，在 T 期间按照 25%年均收益率计算的金额(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超额收益**”);
- 7) 超额奖励分配： 若可分配现金在满足上述第 6)项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剩余金额的 70%、18%及 12%应分别分配给

有限合伙人、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的形式)和普通合伙人。

上述 5)项、6)项及 7)项合称“其他项目业绩分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管理人在第 5)项及 6)项下的超额收益分配称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收益**”，在第 7)项下的超额奖励分配合称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奖励**”。

上述其他投资项目收益中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2.4 其他类型收益分配方式

- (1) 来源于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2) 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3)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依据上述条款完成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则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并分配所得。

4.2.5 主导项目回拨机制

- (1) 合伙企业清算后，按照上述分配规则对每个项目进行分配演示和测算，经测算某一个或某几个项目收益分配确有错误的，应就相应金额进行调整；
- (2) 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将与不同的劣后有限合伙人分别设立一个共管账户（“**劣后有限合伙人留存账户**”）。劣后有限合伙人最初应将其从任何由其主导的项目中获得的可分配收益的 10%，存入其相应的劣后有限合伙人留存账户，以确保：
①根据上述第（1）项测算后，劣后有限合伙人就各自多获得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返还；
②在由其主导的所有项目退出后，优先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能够收回其在所有项目中的累计出资，且优先有限合伙人能获得其前述出资对应的年均收益率 10% 的优先回报。

4.2.6 其他项目回拨机制

- (1) 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将以合伙企业名义设立一个留存账户（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投资其他项目留存账户**”）。普通合伙人最初应将合伙企业对所有其他项目向其支付的业绩分成部分的 10%（以下简称“**投资其他项目留存比例**”），存入普通合伙人投资其他项目留存账户中（即该部分金额暂时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以确保满足本条以下第(3)款的回拨测试要求。若有限合伙人不足以分配获得回拨测试要求的金额，则普通合伙人应在其获得的全部其他项目业绩分成的范围

内，与管理人共同按获取收益的比例补偿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项目业绩回拨**”)，但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所有其他项目中累计获得的业绩分成减去任何就该等款项支付或应付的税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就业绩回拨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 (2) 为免疑义，管理人无需就其所应分配取得的绩效管理费进行留存，但其应确保在收取该部分绩效管理费后，将其中的 10%(税前部分，以下简称“**管理人其他项目留存准备金**”)留存在其专门的子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其他项目留存账户**”)，并按照本条上述原则，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进行回拨准备并暂存管理人留存准备金，以确保满足本条以下第(3)款的回拨测试要求。若有限合伙人不足以分配获得回拨测试要求的金额，则管理人应在全部其他项目绩效管理费金额的范围内，与普通合伙人共同按获取收益的比例补偿有限合伙人，但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累计获得的绩效管理费减去任何就该等款项支付或应付的税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就业绩回拨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 (3)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日(以下简称“**清算日**”)，管理人应对有限合伙人从所有其他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进行回拨测试，使有限合伙人从所有其他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满足下列要求：

- 1) 有限合伙人从所有其他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达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之和。
- 2) 有限合伙人从所有其他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扣除其他项目实缴出资后(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投资净收益**”)需大于或等于如下公式计算的结果:

$$(E+C) \times 80\% + (F+G) \times 70\%$$

其中,

E: 指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收益;

C: 指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超额收益;

F: 指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奖励;

G: 指有限合伙人其他项目投资净收益减去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

在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依据本条上述约定满足回拨测试要求或履行针对投资项目的回拨义务后,任何普通合伙人留存账户和管理人留存账户中剩余的资金方可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4.2.7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判断及合伙人会议批准,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

合伙人的利益，则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4.3 所得税

4.3.1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各合伙人应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法规、地方监管政策或地方监管要求指示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或进行预留相关税款，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地方监管政策或地方监管要求进行代扣代缴或进行预留。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并不应就代扣代缴或预留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有关的税收缴纳义务及法律责任仍然由原纳税义务人承担，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任何一名合伙人违反税务缴纳义务导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人承担任何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向该合伙人追偿。

4.4 亏损和债务承担

4.4.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1.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执行合伙事务

5.2.1 为了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受限于本协议 5.4 条之规定，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 (3) 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 (5)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第 5.2.1 条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7) 签订与组建投资持有实体相关的协议；
- (8) 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9)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3)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出之决策均应系出于维护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权益。

5.2.3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 (1) 按照第 14.3 条（协议的变更）修改或修订本协议的相关文件；

- (2) 使合伙企业主体资格存续、能够继续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行动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变更事项的企业登记、备案文件；上述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合伙期限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登记、备案事项的变更；上述企业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申请书、认缴或实缴出资确认书、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书及其他登记、备案文件。
- (3) 当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解散和终止的相关文件（除了应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的清算报告）。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的权限

- 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 5.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5.4 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5.4.1 合伙企业将聘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权力全部授予管理人实施。无论本协议是否特别约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经管理人的事先同意或者明确授权方为有效。为免疑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做出判断及决策的事项，及 5.2.1 条和 5.2.2 条项下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利，均不排除本第 5.4.1 条的适用。

5.4.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与管理人就有关第 5.4.1 条项下的服务签订管理协议，该等管理协议中涉及的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运营相关的约定应与本协议实质一致，且不得为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施加本协议以外的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管理人遵守本协议明确规定为管理人之义务的义务。若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或转让合伙权益给非关联方，则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5.4.3 合伙企业的初始管理人为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后更换管理人或修改管理协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

5.5 合伙企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激励机制(包括绩效分成):

5.5.1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有关业绩激励机制、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制度，受限于本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享有获取相应投资收益、项目业绩分成的权利。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5.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7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风险约束机制

5.7.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专业决策，以约束、限制、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

5.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后应当根据相关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履行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与义务。

5.8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

5.8.1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并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合伙企业在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决定除名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时，可决定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没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8.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定同时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作出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
- (2) 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8.3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第 5.8.1 条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依据第 5.8.2 条被更换的，第 5.8.2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且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自除名生效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事务。

5.9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5.9.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5.10 责任的限制

5.10.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5.10.2 除非由于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5.11 利益冲突

5.11.1 投资期内，在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由普通合伙人自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投资方式相同从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新的人民币集合投资工具（“**后续基金**”），在总认缴出资额的 70% 已经为项目投资、拟议项目投资、跟进投资而支付或作出投资安排，或用于备付合伙企业可以合理预期的合伙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之日前，未经合伙人会议的同意，后续基金不得开始实质性投资活动。

5.11.2 为避免疑问，第 5.11.1 条约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合伙企业交割日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已经发起设立或正在管理的投资实体及任何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关联方发起

设立及管理的投资实体（以下简称“**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活动；

(2) 合伙企业交割日后，由管理人及任何管理人的关联方发起设立及管理的投资实体（以下简称“**管理人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活动；

(3)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持有实体的投资活动；

(4)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投资实体的投资活动。

为免疑义，本 5.11.2 条所述管理人的关联方不包括普通合伙人。

5.11.3 有限合伙人在此知悉并同意，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管理关联投资实体或从事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时，如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适用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的监管规定，并本着善意、公正的原则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在此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对关联投资实体的管理或咨询服务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不应受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任何方式的限制。

5.11.4 对于合伙企业拟实施的项目投资，如同时符合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目标，普通合伙人可能安排合伙企业与关联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如普通合伙人安排合伙企业与关联投资实体进行联合投资，相关的投资成本或法律责任原则上应由合伙企业、关联投

资实体及其他投资合作方（如有）按照相关投资的承诺投资比例分担。

5.11.5 普通合伙人在符合本第 5.11 条（利益冲突）约定的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有限合伙人在此放弃就此追究普通合伙人任何责任的权利。

5.11.6 普通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权力根据本协议及管理协议全部授予管理人后，管理人应自动适用本第 5.9 条约定，且享有本第 5.9 条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豁免权利。

5.12 关联交易

5.12.1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将为合伙企业提供优质项目资源支持；为充分利用该等资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关联方购买或出售投资标的等。鉴于上述交易安排系实施本合伙企业投资策略的一部分内容，该等交易将由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及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作出投资决策。

5.13 资金托管

5.13.1 资金托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达到防范非法集资应具备的软硬件条件；
- (2) 具有基金资产托管资质；
- (3) 设有专门的托管业务部门，从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托管业务；
- (4) 托管业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专用办公场所、独立运营场地。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及硬件设备，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有一定数量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5)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管理、操作和风险控制制度；
- (6)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13.2 合伙企业应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托管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5.13.3 托管机构选任程序：经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5.13.4 托管机构更换的条件：

- (1) 托管机构不具备第 5.13.1 条所述的托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2) 托管机构在合伙企业托管业务中存在业务失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

5.13.5 托管机构更换的程序：托管机构的更换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5.13.6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第六条 投资业务

6.1 投资领域

6.1.1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以智慧医疗、物流领域的境内外投资为核心，优先从事以上领域的股权投资、并购、债权投资、夹层投资等业务，并且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可进行其他类型的业务。

6.2 投资方式

6.2.1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6.2.2 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以及购买国债、货币市场基金、中国人民银行票据、AAA 级及以上企业债券和其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方式（以下简称“临时投资”）进行管理。

6.3 投资限制

6.3.1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购买并持有土地或房地产资产。

6.3.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提供单纯资金拆借的借贷业务，但投资可转债及与其他股权及债权相结合的夹层投资等除外。

6.3.3 合伙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单纯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在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及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

6.3.4 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及担保等。

6.3.5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3.6 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6.3.7 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总额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70%的投资。

6.4 举债和担保限制

6.4.1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若可用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向有限合伙人举借债务。

6.4.2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5 投资决策程序

6.5.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委托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投资专业人士

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

- (1) 管理人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审议及决策机构，专门负责对与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负责。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由管理人董事会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其授权代表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采用类似通讯设备的会议方式与会，即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也可通过书面文件的传阅签署形式做出），并按一人一票制表决。
- (3) 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每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全体具有表决权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但拟投资项目的关联委员（以下简称“关联委员”，指主导项目中劣后有限合伙人委派或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表决，经关联委员以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表决票数赞成的表决结果方为通过。

6.5.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6.6 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和投资风险防范：

- (1)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于合伙企业设立后依据合伙企业相关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专业、审慎的投资决策，并且，应在相关专业人士所作尽职调查（包括商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 (3) 合伙企业应尽可能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中获得委派董事或影响决策的权利，必要时可派出或推选投资企业的管理层成员；对已投资项目应实行动态管理，由专人进行日常跟踪监测，设定定期报告制度（如，有关于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市场和经营分析、分红计划等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方面的报告）。

6.7 投资退出

- 6.7.1 管理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机会，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退出。
- 6.7.2 投资退出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企业有关投资团队撰写的投资退出建议书作出。

6.8 投资持有实体

6.8.1 出于法律、税务、监管或其他考虑因素，或者为使合伙企业的投资更为可行、有利、方便，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设立由合伙企业及投资合作方（如有）共同出资的以一项或若干项特定投资为目的的投资持有实体（“**投资持有实体**”），以实施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但，普通合伙人不应仅因该实体的设立或运营而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更多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或类似费用，或承担更多的收益分成。

6.9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6.9.1 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有其他规定的，合伙企业应遵守所适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费用和支出

7.1 合伙费用

7.1.1 合伙企业应负担所有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以下简称“**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基本管理费；

(2) 合伙企业设立、清算、解散及日常运营费：开办费、登记、备案、年检相关费用及清算、解散相关费用；合伙企业的法律、审计、税务、评估、资金托管及其他第三方顾问服

务费用；合伙人会议（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以及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其他会议费用；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3) 项目投资相关费用：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无论最终是否完成）的项目投资、举借债务、临时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其评估、获取、持有、管理及变现所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中介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以及所有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但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费用和支出总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已支付全部投资本金的 2%；为投资而组建投资持有实体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成本；其他未明确列出，但基于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运营而发生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5)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中支付，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企业应予以报销。交割日前，普通合伙人、

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7.2 基本管理费

7.2.1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自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从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中支付。

7.2.2 管理费的标准：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2%。未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基本管理费。

7.2.3 管理费的计提方式：基本管理费每年一次性支付，于每年度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基本管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此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首个支付期间为交割日至所在年度的最后一日，最后支付期限为交割日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内；最后一期基本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期限（包括延长后的期限）的最后一个年度开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之日。

7.2.4 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3.8 条、第 9.2.4 条、第 9.2.5 条约定减少任何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后，自普通合伙人作出涉及减少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的决定之日起，

在执行本第 7.2 条（基本管理费）的约定时，相关的认缴出资额按照降低后的认缴出资额计算。

7.3 普通合伙人费用

7.3.1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或安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承担：

- (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日常支出，包括向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或雇员直接支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 (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发生的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无关的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8.1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8.1.1 普通合伙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1) 普通合伙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手续；

- (2) 普通合伙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
- (3) 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与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有重大影响之事实的不实陈述；
- (4) 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
- (5) 普通合伙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合伙企业有效存续，并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保护有限合伙人仅承担有限责任；使合伙企业行使或履行与第三方之间所订立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合伙目的；
- (6)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8.2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8.2.1 有限合伙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1)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东及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全部为中国境内人士的实体；

- (2) 其具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
- (3)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 (4) 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5)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分销其合伙权益；除为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之目的外，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会对外表明其作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 (6)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7)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
- (8)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9) 除非按照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明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 (10) 其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等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尽早通知普通合伙人；
- (11) 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12)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任何建议；
- (13)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第九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9.1 有限合伙人入伙

- 9.1.1 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9.1.2 有限合伙人入伙程序：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9.2.1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9.2.2 有限合伙人退伙条件和程序：有限合伙人违反第 8.2 条（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第(1)项至第(10)项中任何一项或几项，导致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投资退出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或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如下约定：

(1) 将该违约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违约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按照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合理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未付的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2) 如没有拟受让方，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三项之和乘以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决定的比例，该比例大于或等于 0%，不超过 100%：①该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的部分；②违约合伙人已被分配但尚未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

的金额；③以下二者中较低的一个：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由合伙企业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变现、仍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截至该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该违约合伙人的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权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违约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滞纳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9.2.3 如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其不得不退出合伙企业，从而要求退伙，经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意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如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合理判断认定，并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如下情形的发生，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 (1) 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监管规定；
- (2) 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
- (3) 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4 如普通合伙人根据第 9.2.3 条同意或要求某一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采取如下方式处理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

- (1) 同意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有限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指定继受有限合伙人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或者
- (2) 以现金及/或非现金方式向其返还合伙财产，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返还财产的数额为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权益经该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于合伙企业解散之前、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以免疑义，在合伙企业没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无义务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合伙财产；但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以非现金方式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返还。

9.2.5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 9.5.3 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9.3 普通合伙人入伙

9.3.1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第 9.6 条（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9.4.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第 9.6 条（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9.4.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及除名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9.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9.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均应符合本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

9.5.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的要求：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 (2)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对本协议的违反；
- (3)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合伙企业作出第 8.2 条（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且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承继转让方相应义务的承诺函；
- (4) 该等申请于拟转让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送达普通合伙人；
- (5) 拟议受让方已提供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6) 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第 9.5.2 条(4)、(5)、或(6)项规定的条件，认可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9.5.3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的程序：

- (1) 当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经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 (2)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第一顺序优先受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第二顺序优先受让。如普通合伙人同意某一项转让合伙权益的有效申请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经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行使优先受让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比例确定受让份额；上述三十日期限内守约合伙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转让方可向拟议受让方转让。

9.6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9.6.1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的要求：经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9.6.2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的程序：

(1) 如根据本协议第 5.8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的规定，合伙企业决定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并决定接纳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则：

1) 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应收购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为避免疑问，包括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并且转让价格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或者

2) 普通合伙人亦有权经书面通知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普通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商定；在此情况下的合伙权益转让不适用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约定，并且，普通合伙人所转让的合伙权益中不包括其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和管理权，受让该等合伙权益的该等第三方成为本协议项下的“继受有限合伙人”。

(2) 如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9.6.2 条第（1）项第 1）款约定向继任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在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付清全部受让价款之前，或者，如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9.6.2 条第（1）项第 2）款约定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在转让完成之前：

1) 自除名生效日起，原普通合伙人将在无须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的情况下被视

为有限合伙人，并将终止其普通合伙人地位，但无须承担继续缴付出资和分担合伙费用的义务；

2)原普通合伙人有权就除名生效日或之前所进行的投资获得被除名前根据本协议有权分配的收益(相应扣除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赔偿责任)，但不参与除名生效日后所进行的投资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亦无须承担除名生效后发生的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或支出。

9.7 违反本协议的权益转让

9.7.1 任何有限合伙人进行不符合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约定的合伙权益转让，将构成违约，普通合伙人可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第 9.2.2 条约定。

9.7.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权益转让无效，在进行收益分配、返还出资或其他与合伙权益有关事项时，合伙企业不应承认该等转让。

9.8 合伙权益出质

9.8.1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应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未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9.9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9.9.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9.10 国有性质出资比例

9.10.1 如新增非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或已入伙非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追加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已入伙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有权按新增入伙前或追加认缴出资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增加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但无论发生本第九条项下何种情形，均应确保合伙企业国有性质的出资不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49%。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

10.1 合伙人会议

10.1.1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 增加或减少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
- (2) 合伙人退伙及接纳新合伙人入伙；
- (3) 合伙权益转让事项；
- (4) 听取并审议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5) 批准更换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的建议；

- (6) 决定有限合伙协议条款的修订(本协议明确约定仅需要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事项除外);
- (7) 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投资种类、投资业务以及超越投资限制的投资事项;
- (8) 变更收益分配方式;
- (9) 变更合伙企业内部机构设置;
- (10) 变更合伙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
- (11) 更换合伙企业管理人及修改《委托管理合同》;
- (12) 普通合伙人违反缴付出资义务的救济措施;
- (13) 普通合伙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救济措施;
- (14) 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临时投资或其他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 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进行干涉或/和施加控制。

10.1.2 合伙人会议讨论本协议第 10.1.1 条第 (12) 项和第 (13) 项事项, 须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方能通过; 其余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方能通过。

1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六个月内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年度合伙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做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10.1.4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会议、通讯表决、书面表决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就本协议第 10.1.1 条事项进行决议的合伙人会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和代表守约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参加合伙人会议的各合伙人代理人应持有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该授权委托书副本已于合伙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达普通合伙人，正本最晚应在合伙人会议上提交。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合伙人的投票应当在合伙人会议召开的当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普通合伙人，未按时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视为弃权。

10.1.5 普通合伙人在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出席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10.1.6 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0.1.7 合伙人也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而以签署书面决议的形式就拟讨论事项作出决定，但前提是任何生效的书面决议应符合本条关于表决权的規定。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11.1 记账

11.1.1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1.2 会计年度

11.2.1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11.3 审计

11.3.1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1.3.2 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应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合伙企业的初始审计机构的聘任及此后更换审计机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同意。

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管理信息报告方面的职责及报告程序

11.4.1 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提交：

(1) 自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完整季度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前三个季度的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该季度财务报告，内容为该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摘要信息，包括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等信息。

(2) 在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后，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召开一次合伙企业年度会议。

11.4.2 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根据其独立判断可能对有限合伙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应编制重大事件报告，并后尽早提交有限合伙人。

11.4.3 业务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企业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应以书面业务报告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11.4.4 对于受合伙企业与投资组合公司或投资合作方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或由于法律、法规限制不能披露的信息，普通合伙人无须向有限合伙人提供。

11.5 查阅会计帐簿

11.5.1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

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十二条 解散与清算

12.1 解散

12.1.1 当下列任何法定或约定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本合伙协议之约定解散事由出现：
 - 1) 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 2)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3)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
为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2.2 清算

12.2.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过半数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
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2.2.2 清算人在合伙企业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2.3 清算清偿顺序

12.3.1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

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12.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3.1.1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 5.6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

13.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3.2.1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限合伙人违反第 8.2 条（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第 9.2 条（有限合伙人退伙）的约定。

13.2.2 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 3.8 条（逾期缴付出资）约定。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4.1.2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4.2 保密

14.2.1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14.2.2 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报告、合伙人会议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投资业务、投资组合公司、投资合作方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14.2.3为进行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或因合伙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在与信息接收方订立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披露合伙企业的信息。

14.2.4在合伙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规则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可披露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信息；如普通合伙人为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需合伙人进一步提供信息，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协议的变更

14.3.1对本协议的修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但，对下列事项的修改，应经相关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

- (1) 相对其他有限合伙人而言，重大地增加特定有限合伙人或某特定群体的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或义务，或减少其权利或保障；
- (2) 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债务或其他义务承担的责任；
- (3) 变更本第 14.3.1 条规定。

14.3.2 尽管有第 14.3.1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就下列事项修改本协议：

- (1)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 (2) 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 (3) 在该修改不会对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①明确条款含义；②对于不完整或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条款进行更正或补充；③更正排版印刷错误或遗漏；④满足法律、法规、合伙企业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 (4) 经与拟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协商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该修改不应应对先前已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4.3.3 根据本协议第 14.3 条进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可根据第 5.2.3 条签署。在根据本第 14.3 条（协议的变更）进行修改后，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发送该修改内容的副本或描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

14.4 不可抗力

14.4.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

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4.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4.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并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立即通知其他合伙人、提供相关证据并进行协商;相关方应通过协商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4.5 通知

14.5.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 给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919

收件人: 温玄

(2) 给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858

收件人： 傅涛

- (3) 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第 3.1 条（合伙人的名称及住所）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可经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14.5.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 14.5.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及
- (3)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14.6 全部协议

14.6.1 经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运营或业务达成附属协议或附属安排（以下简称“**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特定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有限

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入伙协议（或类似文件）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或备忘。

14.6.2 本协议如与此前提交的资本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文件不一致或相冲突，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4.7 继受人或受让人等受本协议约束

14.7.1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14.8 可分割性

14.8.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4.9 弃权

14.9.1 合伙人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构成对该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的排除。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与救济可以累积，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

14.10 签署文本

14.10.1 本协议正本由各方分别签署后合成一份完整版本，可根据需要签署若干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2 各方同意为工商登记注册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同时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工商登记。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各方亦同意合伙企业根据情况需要使用前述简式版本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14.11 协议生效

14.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14.12 协议终止

14.12.1 本协议因如下事由终止：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情形。

14.12.2 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

14.12.3 各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和合伙企业的解散、终止后继续存在。合伙企业及各有限合伙人就签订本协议而作出的所有书面声明和保证将在本协议签署后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傅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Ji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大写）人民币 肆亿肆仟万 元（小写：¥ 44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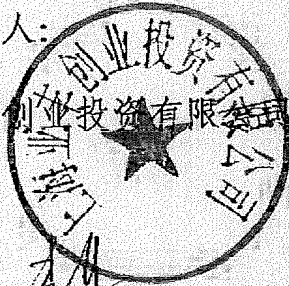
— 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大写）人
民币 肆亿陆仟万 元（小写：¥ 460,000,000 ）。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上海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元（小写：¥ 5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熊模昌

熊模昌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 熊模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 元(小
写：¥50,000,000)。